

「投號金嗓—2026 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」 競賽報名簡章

目錄

一、活動宗旨.....	2
二、主辦及執行單位.....	2
三、競賽組別.....	2
(一) 創作組.....	2
(二) 演唱組.....	2
四、競賽報名資格與報名須知.....	2
(一) 報名基本條件.....	2
(二) 不得報名之情形.....	3
(三) 仍具參賽資格之情形.....	3
(四) 報名須知.....	3
五、競賽報名時程與方式.....	3
(一) 初賽場次時間與報名方式與需知事項.....	3
六、初賽競賽規則.....	4
(一) 初賽場次時間地點.....	4
(二) 初賽各組別指定報到時間 (請注意).....	4
(三) 初賽各組別應備雙證件查驗說明 (請注意).....	4
(四) 初賽賽制流程.....	5
七、決賽競賽規則.....	6
(一) 決賽場次時間地點.....	6
(二) 決賽各組別指定報到時間 (請注意).....	6
(三) 決賽各組別應備雙證件查驗說明 (請注意).....	6
(四) 決賽賽制流程.....	6
八、競賽評定機制與評分標準.....	7
(一) 評審團隊之組組.....	7
(二) 評分標準說明.....	7
(三) 評分方式與同分處理原則.....	8
九、獎勵機制.....	8
(一) 初賽獎勵機制.....	8
(二) 決賽獎勵機制.....	8
十、注意事項.....	9
十一、聯絡窗口.....	9
附件一 參賽切結書.....	- 1 -
附件二 演唱內容版權切結書.....	- 1 -

一、活動宗旨

南投縣是全台原住民族群最多元的縣份之一，孕育出無可取代的歌唱文化與創作能量。「投號金嗓－2026 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」邀請原住民族人報名，本賽事設立「創作組」與「演唱組」兩大組別，「創作組」鼓勵族人展演個人原創之音樂內容，「演唱組」歡迎各族族人以歌聲展現深厚的歌唱實力。主辦單位期望透過本賽事，持續深耕南投縣原住民族音樂文化，擴大原民聲音的社會能見度，為具潛力的族人及獨立創作者提供一展長才的公開舞台。



「投號金嗓－2026 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」官網

<https://nantousing.ito.tw/>

或掃描左方 QR CODE 進入

二、主辦及執行單位

主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 | 原住民族行政處

執行單位：嘉晉數位有限公司

三、競賽組別

(一) 創作組

1. 演唱者本人自行創作之歌曲，且歌曲須包含原住民族文化元素（指：使用原住民族語，或者於音樂元素中使用原民傳統樂器或原民音樂唱法，或者於原創歌詞內容包含原住民族文化主題。以上三者符合其中一項即可）。
2. 創作組參賽歌曲不限於首次創作發表，只要為演唱人自行創作且擁有完整版權之歌曲，亦可報名參與本次競賽。

(二) 演唱組

1. 演唱者可由主辦單位提供之歌唱選曲報名系統中，挑選欲演唱之歌曲。

四、競賽報名資格與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基本條件

1. 全臺年滿 18 歲之原住民族人均可報名。(民國 97 年 5 月 9 日(含)之前出生者)。
2. 報名時須提供報名者本人「戶籍謄本影本」予主辦單位審查報名者之原住民身份。
3. 創作組與演唱組選手須於初賽報到時，現場簽署〈參賽切結書〉(詳附件一)；其中創作組另須簽署〈演唱內容版權切結書〉(詳附件二)，完成後始具參賽資格。

(二) 不得報名之情形

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，不得報名參賽：

1. 目前與任何經紀公司、唱片公司簽有「專屬藝人」或「錄音出版」專屬合約者。
2. 曾由唱片公司出資、商業發行正式個人專輯（含實體 CD 或數位專輯）者。

(三) 仍具參賽資格之情形

1. 街頭藝人、駐唱歌手、歌唱老師、獨立創作者；曾自費或透過政府補助計畫製作並於數位平台（如 Spotify、YouTube、StreetVoice）發表個人作品者；只要發表作品著作權為本人所有、非由經紀公司或唱片公司投資發行，均符合本競賽報名資格。

(四) 報名須知

1. 本競賽每人限報名「一場初賽-一個組別」，不得重覆報名。
2. 本競賽重覆報名之定義如下：
 - 同場次報名不同組別：A 君同時報名「埔里場-演唱組」與「埔里場-創作組」，即為重覆報名。
 - 跨場次報名同組別：B 君報名「埔里場-演唱組」後，又報名「萬豐場-演唱組」，即為重覆報名。
 - 其它違反「一場初賽-一個組別」之報名規則者，皆為重覆報名。
3. 本競賽報名資料一經送出後，即不得再更換場次、組別，亦不接受更換曲目。提醒報名者，報名資料送出前，請完整檢視所填寫資料是否正確完整。
4. 如經查證報名者存在不得報名之情形、不符報名資格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金須全額退還。

五、競賽報名時程與方式

(一) 初賽場次時間與報名方式與需知事項

1. 報名者可透過官方網站 (<https://nantousing.ito.tw/>) 選擇報名場次，或透過以下場次報名表連結進行報名。
2. 本競賽統一採網路報名。報名時需要登入報名者本人的 Google 帳戶，以利上傳戶籍謄本證件影本由主辦單位查驗。
3. 本競賽統一採網路報名。網路報名時間自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起統一開放。
4. 本競賽初賽各場各組別提供 100 個報名名額，如報名提早額滿則將提早停止開放。

初賽場次	網路報名連結	報名截止日
5/9 (六) 埔里鎮 第 1 場 南投縣綜合性身心障礙 福利復健服務中心	https://forms.gle/R9SfYkXN5JuTPH1k9	4 月 29 日

初賽場次	網路報名連結	報名截止日
第 2 場 5/16 (六) 仁愛鄉 仁愛高農學生活動中心	https://forms.gle/ZShWZw5g1EVc5TMq8	5 月 6 日
第 3 場 5/23 (六) 仁愛鄉 萬豐村活動中心	https://forms.gle/ptBoACMxqKJs9uun9	5 月 13 日
第 4 場 5/30 (六) 信義鄉 地利遊客中心	https://forms.gle/xhL222uDHW7ZpP728	5 月 20 日
第 5 場 6/6 (六) 信義鄉 信義國中禮堂	https://forms.gle/3UvJEhvDK4r1b5k66	5 月 27 日
第 6 場 6/13 (六) 名間鄉 名間親子生態園區	https://forms.gle/nQSgq2oEWC62Ncpz6	6 月 3 日

六、初賽競賽規則

(一) 初賽場次時間地點

1. 詳見：五（一）初賽場次時間與報名方式與需知事項之說明。

(二) 初賽各組別指定報到時間（請注意）

1. 各組指定報到時間：
 - (1) 【演唱組】報到時間：07:00 - 09:00。
 - (2) 【創作組】報到時間：10:30 - 12:30。
2. 各組選手如未於上述公告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3. 因初賽競選時間緊湊，完成報到後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於競賽開始前就坐等候，請勿擅自離席，以免影響參賽權益。
4. 如選手叫號登場，現場唱名 3 次未上台定位者，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5. 初賽各組別選手登場順序按「實際登場序號」決定。因報名截止前確認報名情形，實際登場序號以現場報到時工作人員通知為準。

(三) 初賽各組別應備雙證件查驗說明（請注意）

1. 初賽各組選手於報到時，請攜帶本人之雙證件（正本或影本）俾利身份查驗：(1) 戶籍謄本。(2) 附有選手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）。
2. 如參賽者現場證件不齊全，致主辦單位無法確認選手本人身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參賽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

(四) 初賽賽制流程

1. 各場初賽競演流程表，原則安排如下，並得以現場實際情形彈性調整：

時段	內容
上午流程	「演唱組」初賽百人海選
07:00 - 09:00	【演唱組】選手報到與準備
09:30 - 11:10	【演唱組】第一輪海選（清唱 30 秒）
11:10 - 11:50	評審討論，評選 12 人晉級第二輪、現場晉級者準備
11:50 - 12:40	【演唱組】第二輪海選-完整演唱（12 人）
12:40 - 13:00	【演唱組】評分計算、公佈晉級決賽名單
下午流程	「創作組」初賽百人海選
10:30 - 12:30	【創作組】選手報到與準備
13:00 - 14:40	【創作組】第一輪海選（清唱 30 秒）
14:40 - 15:20	評審討論，評選 12 人晉級第二輪、現場晉級者準備
15:20 - 16:10	【創作組】第二輪海選-完整演唱（12 人）
16:10 - 16:30	【創作組】評分計算、公佈晉級決賽名單

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。並以現場實際執行為主。

2. 各組別之參賽者，統一遵守以下事項：

- (1) 初賽報名曲目送出後不得更換，現場不接受換歌及換 key。
- (2) 初賽海選兩輪次，皆須演唱「同一首」初賽報名曲目。
- (3) 演唱組報名時請同步填寫備用曲目一首；備用曲目供緊急狀況時使用（例如：報名演唱曲目不在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之管理範圍內，或現場臨時不可抗力的因素）。

3. 初賽各組別採海選兩輪制，評選流程說明如下：

- (1) 海選第一輪：所有選手一律採「30 秒初賽曲目清唱」評選出 12 名選手現場晉級。
- (2) 海選第二輪：現場晉級選手依序完整演唱報名曲目。各組取前 2 名晉級決賽。

4. 初賽「演唱組」演唱規定：

- (1) 請於報名時在弘音點歌系統查詢並填寫初賽與決賽之曲號、歌名、原唱歌手、男女聲及升降 key 需求。報名表一經送出後即不接受更改。
- (2) 初賽第一輪採初賽報名曲目清唱 30 秒，不使用任何伴奏。
- (3) 晉級至初賽第二輪，則完整演唱報名曲目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奏系統。
- (4) 伴唱系統採「弘音」，線上點歌查詢網頁：

<https://song.corp.com.tw/songs.aspx?company=%E5%BC%98%E9%9F%B3>

5. 初賽「創作組」演唱規定：

- (1) 初賽第一輪清唱 30 秒，不使用任何伴奏。
- (2) 晉級至初賽第二輪，可選擇現場自彈自唱，或提供預錄伴奏音軌（mp3 格式，且不可有人聲伴奏），請預先於報名時註明，現場不接受更改。
- (3) 選擇現場自彈自唱者，主辦單位提供：麥克風x1、椅子x1、譜架x1。其餘所需樂器及設備請參賽者自備，請提前向主辦單位確認設備前置作業事宜。
- (4) 演唱自創曲目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相關權利，由參賽者自行確認負責。

七、決賽競賽規則

（一）決賽場次時間地點

決賽日期：115 年 6 月 21 日（日）下午 2 時起

決賽地點：南投縣埔里鎮福興溫泉區（2026 南投巧克力咖啡節活動主舞臺區）

※主辦單位保留調整決賽時間與地點之權利，晉級選手應配合異動後之賽程安排。

（二）決賽各組別指定報到時間（請注意）

1. 各組指定報到時間，於賽前採通知信件中發出。
2. **決賽各組別選手登場順序採「現場抽籤」決定。**
3. 如選手叫號登場，現場唱名 3 次未上台定位者，視同棄權，參賽者不得有異議。
4. 初賽各組別選手登場順序按「實際登場序號」決定。因報名截止前確認報名情形，實際登場序號以現場報到時工作人員通知為準。

（三）決賽各組別應備雙證件查驗說明（請注意）

1. **初賽各組選手於報到時，請攜帶本人之雙證件（正本或影本）俾利身份查驗：(1) 戶籍謄本。(2)附有選手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）。**
2. **如參賽者現場證件不齊全，致主辦單位無法確認選手本人身分時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參賽，參賽選手不得異議。**

（四）決賽賽制流程

1. 決賽由初賽各場晉級之「演唱組 12 強」與「創作組 12 強」於指定時間登場競演，於決賽當日評選並公布等第並進行頒獎。
2. 決賽各組別之參賽者，統一遵守以下事項：
 - (1) 決賽選手演唱一首決賽曲目，一首定勝負。
 - (2) 決賽報名曲目送出後不得更換，現場不接受換歌及換 key。
 - (3) 報名時請同步填寫備用曲目一首；備用曲目供緊急狀況時使用。
3. 決賽「演唱組」演唱規定：

- (1) 請於初賽報名時在歌系統查詢並填寫初賽與決賽曲號、歌名、原唱歌手、男女聲及升降 key 需求。報名表一經送出後即不接受更改。
- (2) 演唱完整曲目 1 首，由主辦單位提供伴奏系統。
- (3) 伴唱系統採「弘音」，線上點歌查詢網頁：

<https://song.corp.com.tw/songs.aspx?company=%E5%BC%98%E9%9F%B3>

4. 決賽「創作組」演唱規定：

- (1) 演唱完整曲目 1 首，可選擇現場自彈自唱，或提供預錄伴奏音軌（mp3 格式），請預先於報名時註明，現場不接受更改。
- (2) 選擇現場自彈自唱者，主辦單位提供：麥克風x1、椅子x1、譜架x1。其餘所需樂器及設備請參賽者自備，請提前向主辦單位確認設備前置作業事宜。
- (3) 演唱自創曲目如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相關權利，由參賽者自行確認負責。

八、競賽評定機制與評分標準

(一) 評審團隊之組組

- 1. 本競賽設置專業評審團，由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擔任評審團主席（推派科長層級以上之人員），主席不具投票權，但具仲裁權，負責處理賽事過程特殊狀況。
- 2. 評審團分為初賽評審團（3 位）、決賽評審團（5 位），由主辦單位自產、官、學界遴選具備原住民族音樂文化、本縣行銷推廣、音樂製作或歌唱實務專業評審委員。

(二) 評分標準說明

- 1. 初賽與決賽之「創作組」及「演唱組」均適用下列評分準則。
- 2. 創作組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評分面向說明	比重
文化內涵	原住民族語言、音樂、文化元素於作品中之創新應用與轉化技巧	35%
音樂技巧	音樂創作之旋律創新性、編曲完整度、伴奏與演唱配合度與流暢度	30%
情感詮釋	演唱者對歌曲詮釋之理解與情感表達、文化內涵呼應程度	25%
舞臺表現	舞臺臺風穩定性、肢體表達、舞臺魅力整體呈現、舞臺化妝造型	10%

3. 演唱組評分表

評分項目	評分面向說明	比重
音準技巧	演唱者之音準正確度、音域展現、轉音技巧、節奏掌握、呼吸控制	50%
情感詮釋	演唱者對歌曲詮釋之理解與情感表達、文化內涵呼應程度	30%
舞臺表現	舞臺臺風穩定性、肢體表達、舞臺魅力整體呈現、舞臺化妝造型	20%

(三) 評分方式與同分處理原則

1. 競賽分數計算方式：
 - (1) 本辦法適用於競賽初賽、競賽決賽。
 - (2) 初賽與決賽均由各評審委員按上述評分表項目進行獨立評分。
 - (3) 評選晉級方式採序位法，將各評審委員之評分加總後取其平均值（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，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依平均分數由高至低進行排序錄取。
2. 同分處理機制：若參賽者平均分數相同（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），且影響錄取名額或獎次排序時，依下列順序進行遞補判定：
 - (1) 第一順位：優先比較該組別「評分項目比重最高者」之分數。
 - 創作組：比較「文化內涵」得分。
 - 演唱組：比較「音準技巧」得分。
 - (2) 第二順位：若最高比重項目分數仍相同時，由評審團主席召集全體評審委員，綜合現場表現討論後進行最終裁定。

九、獎勵機制

(一) 初賽獎勵機制

1. **初賽完賽獎勵品**：選手現場完成報到及海選第一輪比賽後，提供每位選手報名獎勵品（沙拉油 600ML 一瓶/人。各場各組別報名人數上限 100 人。）
2. **初賽晉級獎金**：各場各組前 2 名選手晉級決賽者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2,700 元整/人。
3. **初賽交通補貼**：各場各組晉級海選第二輪 12 名者，提供新臺幣 300 元/人。
4. **初賽長者參加獎**：為鼓勵南投縣年長族人參與本活動，凡設籍於南投縣內年滿 60 歲（民國 55 年 5 月 9 日（含）之前出生）之長者，報名並於初賽完成演唱，各場前 30 名贈限量禮品一份。
 - (1) 初賽每場次限量 30 份，以當天現場完成演唱之長者為認定依據，送完為止。
 - (2) 完成報名並不保證獲得長者參加獎，以實際出席並完成演唱為準。
 - (3) 晉級決賽之長者選手不重複領取。
5. 初賽補貼與晉級獎於當場賽事結束後現場核發，請保留身分證件備查。

(二) 決賽獎勵機制

1. **決賽獎金**：

創作、演唱組各頒發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各 1 名，並取優選獎 9 名，各頒發競賽獎金：

 - 冠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100,000 元整/人。
 - 亞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0,000 元整/人。
 - 季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/人。

- 優選獎：晉級決賽之第4至12名選手，完賽後頒發獎金新臺幣3,500元整/人。
- 2. 決賽交通補貼：創作組、演唱組晉級決賽之所有選手，皆提供新臺幣1,000元/人。
- 3. 所有獎金及交通補貼之領取，均以參賽者親自出席決賽並依規定完成賽程為必要條件。
若入圍者未出席決賽或中途棄賽，視同放棄領取資格（包含獎金及交通補貼）。
- 4. 決賽獎金採賽後發放，得獎者須於賽後配合提供請款所需資料。獎金超過新臺幣20,000元者，主辦單位依法代扣10%所得稅；未達扣繳標準者，依法列單申報所得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1. 報名後不得更換組別、場次、演唱曲目及升降key，請報名前審慎確認。
2. 報名者應同意遵守競賽報名簡章之全部規定，並接受評審結果及評審團主席之仲裁。
3. 參賽者請於各場次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參與者不得議異。
4. 參賽者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對比賽現場進行拍攝、錄音、錄影，並用於活動紀錄、成果展示及宣傳推廣，不另行請求報酬。
5. 現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暫停或調整賽制安排時，以現場公告為準，請參賽者配合。
6. 主辦單位保留本競賽各項相關內容之最終解釋權。

十一、聯絡窗口

承辦廠商：嘉晉數位有限公司

賽事諮詢：請加本計畫官方LINE ID：@3901ocez

通訊電話：049-2999123#245 來電請表明詢問「投號金嗓歌唱競賽事宜」；

通訊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北辰街117號3F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2:00、13:30-17:00，國定假日與假日休息

備註：如接獲來電「049-6006123」亦為嘉晉數位聯絡電話，煩請接聽回覆

附件二 演唱內容版權切結書

投號金嗓－2026 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 演唱內容版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以下簡稱「本人」），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之「投號金嗓－2026 南投原聲之星歌唱大賽」，就下列事項聲明並負責：

一、版權責任自負

本人於初賽及決賽中演唱之所有曲目，其著作權、鄰接權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相關權利，均由本人自行確認授權狀態，並自行承擔一切版權責任。

二、主辦單位免責

主辦單位（南投縣政府）及執行單位對本人演唱內容之任何版權爭議，不負連帶責任。

三、違規處置

如因本人演唱內容引發版權爭議或法律糾紛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視情況取消本人參賽或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金須全額退還。本人同意無條件配合，不得向主辦單位主張因參賽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賠償，亦不得請求任何權益保障；若因此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本人願承擔一切法律及相關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姓名（親簽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